赣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赣南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及录取办法》以及学校印发的《关于做好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及录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1.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不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复试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研究生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复试工作，采取网络远程复试形式，确保复试工作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

**二、复试分数线**

1．我院执行国家公布的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一区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不再另行划线。享受国家规定的加分政策考生的初试成绩以加分后的为准，如加分后达到了规定的复试分数线，则一并列入复试名单。

2．“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为：总分低于国家A类考生复试线50分以内（含50分），单科低于国家A类考生复试线15分以内（含15分）。

**三、复试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复试专家小组、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和复试监督小组。

（一）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负责本学院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工作。

2.根据本学院学科（专业）特点组织成立各学科（专业）复试专家小组，指导复试专家小组进行相应的复试考核工作。

3.负责审核各复试专家小组的复试记录、复试结果和复试的其他情况。

4.根据初试、复试的综合成绩和思想品德考核结果，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建议拟录取名单。

5.审核拟接受调剂考生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复核。

6.负责处理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和录取中的其他问题。

（二）复试专家小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领导下负责组织本学科（专业）的专业与综合素质测试工作。

（三）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复试、调剂和录取所有的过程和环节，并负责接受考生的咨询和投诉。

（四）思想品德小组负责对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并向学院复试工作小组提交考核结果。

**四、复试时间安排**

我院复试工作分批次进行。第一志愿上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开进行复试。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安排

1.复试时间：3月24日-3月29日。

2.心理素质测试时间：3月25日-3月28日，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学校指定测试网站，进行测试并提交。

3.复试考生身份认证、复试平台（软件）测试、思想品德考核时间：3月26日上午9：00-12：00。

4.外语能力考核时间：3月27日上午 8：30-12：00

5.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时间：3月27日下午 14：30-17：30

6.专业面试时间：3月28日 8：30-21：30。

**五、复试资格审查**

请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照片电子版，所有签名必须手写），同时按要求将材料上传到邮箱（370047505@qq.com）：

（1）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2）初试准考证（研招网下载）；

（3）应届考生：注册后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下载件；

（4）往届考生：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下载件，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或学历校验未通过者，需提供教育部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学历（学籍）信息核验有问题的考生，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纸质认证报告）；

（6）“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提供《入伍批准书》与《退出现役证》；

（7）填写好并盖好章的《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政治审查表》；

（8）考生填写签字后的《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资格审查表》；

（9）考生核对签字后的《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信息核对表》；

（10）考生认真阅读签字后的《赣南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11)考生已认真阅读并知晓签字后《赣南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12)考生除上传以上材料外,还可上传前置学历学习或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或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获得的重要荣誉证书以及科研成果等业绩材料（此项材料非必须）。

**六、考生身份认证、复试平台（软件）测试**

1.对复试考生进行操作培训和测试、设备调试和模拟演练。

2.签订《赣南师范大学2022年网络远程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考生按学院要求以网络远程方式宣读《赣南师范大学2022年网络远程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承诺诚信应试，学院将对宣读过程录音录像存档。

**七、复试内容和形式**

**1.体检**

我校拟录取考生名单公布后，已被拟录取的考生按照体检标准到二甲以上医院体检，并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后5天内将体检结果发送至邮箱370047505@qq.com；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体检不计入复试成绩，体检不合格者，取消拟录取资格。开学报到后学校将再次组织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2.心理素质测试**

根据学校统一要求，督促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心理素质测试并提交，详见《关于开展研究生复试心理素质测试工作的通知》。心理素质测试的结果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3.线上综合面试**

结合网络远程复试方式，学校2022年招生简章公布的复试笔试形式及其他复试内容和形式进行相应调整。复试采用综合面试方式进行，综合面试包含外语能力测试、专业基础测试、综合能力等三个部分的测试内容。采用统一面试平台。总时间20分钟，其中外语能力测试时间5分钟、专业基础测试时间5分钟、综合能力测试时间10分钟。

（1）外语能力测试：主要考核考生运用英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听说交际的能力。具体见《赣南师范大学2022年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方案》。外语能力测试总分50分。

（2）专业基础测试：主要考核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掌握，以及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测试内容来源于招生简章中公布的专业笔试参考书。专业基础测试总分100分。

（3）综合能力测试。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素养、培养潜质、科研创新（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以及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人文素养与礼仪举止等。综合能力测试总分100分。

**4.部分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含本科结业生和高职高专毕业后满2年）、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在复试时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参见《赣南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同等学力加试在线上面试之前完成。采用线上笔试形式。每门科目考试时间90分钟，满分100分，60分为合格。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任何一门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考生按学院要求在线下手写作答，自备空白A4纸，在指定位置填写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复试专业、考试科目名称等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拍照上传到指定邮箱或平台。

**5.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在线上面试前对考生提交的政审材料进行审查，并通过网络与考生进行面对面交流，全面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结合考生现实表现材料，做出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论。

**八、复试成绩计算及结果公布**

1.复试成绩由外语能力测试、专业基础测试、综合能力测试三部分组成。外语能力测试成绩低于30分、综合能力测试成绩低于60分或复试总成绩低于15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线上面试外语能力测试、专业基础测试、综合能力测试各部分比分为0.5∶1∶1。

3.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之比为7∶3。

4.入学考试总成绩计算方法为：初试成绩÷5×70%＋复试成绩÷2.5×30%。

5.复试结束后3天内在研究生院公告栏和网站上公布复试结果。

**九、网络复试平台**

 网络复试平台主要使用学信网和钉钉，线上面试环节统一使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学信网平台考生实现双机位需一台笔记本电脑和一部智能手机，详细要求见相应《操作手册》。钉钉平台实现双机位需要两个钉钉账号，具体要求见相应《操作手册》。

**十、调剂**

学院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按教育部2022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以及江西省教育考试院2022年研究生招生调剂、录取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一）调剂基本条件**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A类考生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且满足调入专业在A类考生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

5.考生从专项计划调至普通计划，属于调剂范围，原则上应当按照调剂的程序和相关要求执行。

**（二）调剂工作程序与要求**

1.国家复试分数线确定后，学校根据一志愿上线考生情况，结合招生计划确定并公布接受调剂考生专业信息。

2.国家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后，学院登录调剂系统选择调剂考生。

3.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并根据复试工作进度及时更新国家调剂服务系统的调剂专业信息。报考我院的调剂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36小时。36小时内未被选入复试备选库的考生，可自行改报其他志愿。

4. 对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对报考专业、初试科目不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在综合考虑报考专业、初试科目、初试成绩、毕业专业等情况下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生源充足的专业调剂比例不低于1∶1.5。

5.学院调剂考生名单选定后，经学院复试工作小组审核，并将审核通过后的名单选入报研究生院。

6.研究生院对学院审核通过的名单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发送复试通知。调剂考生必须通过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凡未通过国家调剂服务系统报名的调剂一律无效。

7.考生登陆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点击接受复试通知并按照学校规定参加复试。

8.复试合格的考生由研究生院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在学院规定时间内登录调剂系统接受待录取。

9.未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的考生，将在确认时间截止后取消相应资格。

10．学校根据调剂录取工作进度及时更新调剂专业信息并开放（关闭）相关专业调剂系统。

**十一、录取**

1.按照《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要求以及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根据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审核。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含校内调剂）分别排序。按照符合录取条件考生的初试、复试折算后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单独排名录取。

3．考生的拟录取类别分为全日制（定向）、全日制（非定向）。

4.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录取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的考生应在我校规定时间内将本人人事档案寄送至我校研究生院，以便对考生政治思想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录取类别为全日制（定向）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与用人单位和我校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并将签字盖章后的协议书寄送至我校研究生院。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寄送人事档案或办理好定向就业协议者，不予录取。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5.被录取的新生，经考生本人申请和学校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工作1至2年，再入学学习。

6.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学校请假。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7.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8.复试结束后三天内在研究生院公告栏和网站上公布复试结果，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名单如有变动，对变动部分作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

**十二、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实行复试录取监督制度。学院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纪检委员及导师代表等组成复试监督小组，深入复试现场，了解、监督复试、调剂和录取工作。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2.实行责任追究制度。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都应认真执行教育部有关硕士生招生录取工作的政策及本《办法》，严格遵守纪律，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单位和当事人，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进行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3.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与复试及录取的有关工作并应主动如实报告。

4.实行复议制度。考生如对复试成绩有异议，可在复试成绩公布后5天内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复议申请。

5.研究生复试咨询电话：0797-8393646（吴老师）

6.研究生复试监督举报电话：13479489096（郑老师）

**十三、其它**

1．考生的拟录取类别分为全日制（定向）、全日制（非定向）。

2．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录取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的考生应在我校规定时间（复试结果公示后15天，下同）内将本人人事档案寄送至我校研究生院，以便对考生政治思想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录取类别为全日制（定向）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与用人单位和我校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并将签字盖章后的协议书寄送至我校研究生院。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寄送人事档案或办理好定向培养协议者，取消拟录取资格，不予录取。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3．被录取的新生，经考生本人申请和学校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工作1至2年，再入学学习。

4．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学校请假。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5．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6．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7．对在报名、初试、复试、录取中有违规或作弊行为的考生，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复试、录取资格。

8．本办法有关要求如与上级部门最新要求不一致，以上级部门最新要求为准。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2022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马克思主义学院2022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安排（第一批次）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3月23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2022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安排（第一批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工作要求** | **说明** |
| 1 | 3月25日—3月28日 | 根据学校统一要求，督促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详见《关于开展研究生复试心理素质测试工作的通知》。心理素质测试的结果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  |
| 2 | 3月25日前 | 考生上传资格审查材料，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拍照后连同资格审查材料一起上传至邮箱（370047505@qq.com）。负责资格审查的教师对考生提交的材料逐项进行审查，并下载考生《资格审查表》打印，签字存档。 |  |
| 3 | 3月26日9：00-12：00 | 考生身份认证、复试平台（软件）测试内容（1）对复试考生进行操作培训和测试、设备调试和模拟演练（2）考生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并宣读（3）进行思想品德考核 | 考生宣读《承诺书》时须截屏存档。同时进行思想品德考核 |
| 4 | 3月27日8：30-12：00 | 外语能力考核 |  |
| 5 | 3月27日14：30-17：30 | 同等学力加试 |  |
| 6 | 3月28日8：30-21：30 | 专业基础测试和综合能力测试 |  |
| 7 | 3月29日 | 复试结果报送 |  |